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69號

抗 告 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毀損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尚臻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撤銷第一審關於有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處抗告人犯致令文書不堪用合計3罪刑，並合併定應執行之罰金，以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以113年執再律字第106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。抗告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確定判決諭以抗告人犯致令文書不堪用合計3罪，以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分別係刑法第352條、第354條之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經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且無該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。原審對於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所為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抗

01 告於本院。乃抗告人猶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且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文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載
03 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書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8 法官 蘇素娥

09 法官 洪于智

10 法官 林婷立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杜佳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